

中等专业学校财经专业通用教材

经 济 法

马德胜 马海山 主 编
王志勋 于成国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经 济 法

马德胜 马海山 主 编
王志勋 于成国

周和平 王美峰 副主编
董荣庆 邹振江

13/11/06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B 766431

经 济 法

马德胜 马海山 主 编
王志勋 于成国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山东省昌乐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60印张 216千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册

ISBN 7-5023-1446-6/D·13

定价:3.95元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日趋复杂,对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特别是提高广大经济工作者熟悉和掌握常用的法律知识,依法行事,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的法制观念及法律素质越显重要。同时,经济领域的常用法规,业已成为各校财经类专业的必学内容。为此,由山东省潍坊供销学校组织部分省、市中专学校的教师和从事经济司法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了本书,作为商业、供销、粮食、财政、工商、税务和其他各类中等财经学校,成人职业教育,函授中专及各种财经培训班的教材使用,也可作为经济管理人员自学参考用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马德胜、马海山、王志勋、于成国、王美峰、周和平、董荣庆、邹振江、郭祥年、孙天有、王连廷、李宇仁、谭桂荣、于林之、张水文、齐耐力同志。由马德胜、马海山、王志勋、于成国同志任主编;周和平、王美峰、董荣庆、邹振江同志任副主编。马凤坡、李智同志为特约编审。

本书在编写中,参考了《中国经济法》、《经济法教程》和《经济法简明教程》等教材和有关报刊、文件资料。全国劳模、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赵文禄教授、潍坊供销学校杨国斗高级讲师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9)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及其同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13)
-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作用…………… (1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0)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 (20)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27)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32)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5)

-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35)
-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37)
- 第三节 工业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 (44)
- 第四节 工业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47)

第四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53)

-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概述…………… (53)
-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55)
- 第三节 乡镇企业法律制度…………… (59)
-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法律制度…………… (62)

第五章 横向经济联合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原则和目标	(67)
第二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组织形式	(70)
第三节	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规定	(71)
第四节	联营合同	(73)
第五节	联营各方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	(75)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工业产权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77)
第二节	商标法	(79)
第三节	专利法	(84)
第七章	商业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商业法规概述	(92)
第二节	商业管理法律规定	(96)
第三节	违反商业法规的法律责任	(110)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税收法的概念和原则	(116)
第二节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构成要素	(118)
第三节	税收管理法律规定	(121)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124)
第九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29)
第二节	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131)
第三节	审计监督法律规定	(138)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	(14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4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5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5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63)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65)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	(167)
第十一章	几种常用的经济合同·····	(172)
第一节	购销合同·····	(172)
第二节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175)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	(179)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	(183)
第五节	仓储保管合同·····	(186)
第六节	供用电合同·····	(188)
第七节	财产租赁合同·····	(190)
第八节	借款合同·····	(192)
第九节	财产保险合同·····	(194)
第十节	科技协作合同·····	(198)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仲裁制度·····	(199)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条例总的要求·····	(199)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管辖·····	(204)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组织·····	(206)
第四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程序·····	(207)
第十三章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经济诉讼的概念及所适用的程序法·····	(212)
第二节	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的任务、收案范围 ·····	(213)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管辖·····	(216)
第四节	诉讼当事人和法定代理人及其权利·····	(219)
第五节	经济诉讼程序·····	(223)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30)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宗旨和要求·····	(23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3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23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3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239)
附录一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	(242)
附录二 经济合同文书表例.....	(267)
附录三 联营合同文书表例.....	(29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作为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比其他法律更直接地反映和作用于社会的经济基础。所以,历史上任何一种类型的国家都十分注重运用经济法对本国特定时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进行法律上的调整。

一、外国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

(一)剥削阶级国家经济法的沿革

在不同类型的国家,经济法的概念具有不同的涵义。但都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法律规范早在几千年以前剥削阶级国家制定的最古老的法律中就已经存在了。例如,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奴隶制国家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是世界上保存下来的一部较为完整的最古老的成文法典。在该《法典》本文部分二百八十二条中,有许多关于所有权、农田水利、商业、果园经营、工匠雇佣等方面的规定。公元前五世纪中叶颁布的《十二铜表法》(因各表系由青铜铸成而得名)是古罗马奴隶制国家的第一部成文法典。该《法典》对于债务、所有权及占有、房屋及土地等作出了规定。公元六世纪,东罗马奴隶制国家皇帝查士丁尼在位时编纂的三个法律汇编和查士丁尼死后编纂的《新律》被合称为《国法大全》。它集罗

马法之大成,对所有权、债权、占有权、役权、佃权、契约等等都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在近代法制史上,法国是最早创立系统反映资产阶级利益的法典的国家,是大陆法系的主要发源国。法国实行“民商分立”的制度,在1804年颁布了《法国民法典》,又颁布了《法国商法典》。《法国商法典》对商人的身份、商业注册、商业公司、商业契约、海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此外,法国还先后在财政、税收、劳动、交通运输、对外贸易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规。

德国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颁布了《商法典》、《有限责任公司法》、《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煤炭经济法》(这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经济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颁布了《货币改革后的管理及价格政策指导方针》、《反对限制竞争法》(即《卡特尔法》)、《促进经济的稳定与增长的法律》(即《稳定法》)、《企业委员会法》、《雇佣劳动者参与决定法》,并相继颁布、修订了《商务法》、《财政管理法》、《银行法》、《标准合同法》、《建筑法》、《城市建设促进法》、《专利法》、《商标法》、《原子能法》、《破产法》,等等,这使联邦德国成了一个经济法规比较完备的国家。

美国是最早颁布反托拉斯法的国家之一。美国国会于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法》和以后颁布的《克莱顿反托拉斯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罗宾森—帕特曼法》、《塞勒—凯弗维尔反合并法》等都是有关反托拉斯的法规。此外,美国还颁布了《联邦统一商法典》、《税收法》、《出口管理法》、《外贸法》、《加速折旧法》、《破产法》等许多经济法规。

日本自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公布《商法典》以来,特别是第

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工业、矿业、能源、农业、林业、商业、运输业、税收、金融、对外贸易等方面,制定了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1979年在日本出版的《六法全书》中,经济法为六编之一,共11章,收入了包括《企业合理化促进法》、《中小企业基本法》、《工业标准化法》、《矿业法》、《原子能基本法》、《农业基本法》、《森林法》、《商品交易所法》、《出口贸易管理令》、《不正当竞争防止法》、《运输事业法》、《邮政法》、《银行法》、《计量法》、《商标法》等225个法规。

(二)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沿革

十月革命胜利后,在列宁领导下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在经济立法方面,1917年11月8日,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列宁起草的《土地法令》。1917年11月27日,苏联颁布了《工人监督条例》,1923年7月颁布了《地下矿藏及其开采条例》,1927年6月颁布了《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1931年7月颁布了《关于国家联合企业、托拉斯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流动资金的决议》。从五十年代末以来,苏联最高苏维埃已公布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纲要中包括《土地立法纲要》、《劳动立法纲要》、《水立法纲要》、《地下资源立法纲要》和《森林立法纲要》。六十年代,苏联颁布了三部全联盟的法典,即《苏联航空法典》、《苏联海关法典》、《苏联海商法典》。苏联的经济立法同经济体制的改革有着密切的联系。从1965年起,苏联实行了“完善计划方法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即新经济体制。1973年开始,进行了以建立联合公司为基本内容的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为了以法律手段贯彻经济体制改革的措施,苏联先后颁布了《社会主义国家生产企业条例》、《全苏和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总条例》、《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等经济法规。其中,1965年颁布的《社会

主义国家生产企业条例》适用于国营工业企业、建筑业企业、农业企业,以及运输和邮电等企业。这个《条例》由总则、企业的财产和资金、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的权力、企业管理、企业的改组和清算等六章组成,共 111 条。1974 年 3 月颁布的《生产联合公司条例》,适用于苏联工业方面的生产联合公司,不论他们属于哪个主管部门。该《条例》分为总则、生产联合公司的管理、生产联合公司的财产、生产联合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生产联合公司的改组和清算等五章,共 145 条。上述两个《条例》,对苏联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南斯拉夫在建立人民政权以后,颁布了《土地改革和农垦法》、《合作社基本法》、《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基本法》、《关于实行私人工业和经济企业国有化的法令》等第一批经济法规,对于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起了重要作用。从 1950 年起,南斯拉夫开始实行自治经济制度。这一制度在南斯拉夫经历了三个阶段:工人自治阶段;社会自治阶段;实行联合劳动和建立在联合劳动基础上的自治制度阶段。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南斯拉夫制定了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1950 年 6 月,南颁布了《关于全体工人管理国家经济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基本法》,这是关于南斯拉夫自治制度的第一个法律,具有重要意义。1965 年 4 月,南颁布了《企业基本法》,分为 21 章,共 299 条。这一重要法律对于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起了很大作用。1976 年 11 月颁布了《联合劳动法》,该法由基本原则、工人在联合劳动中的社会经济关系、联合劳动自治组织、工人在联合劳动中自治的实现、罚则和附则等六编组成,共 671 条。这是一部仅次于宪法的重要法律,有“小宪法”之称。此外,南

还先后颁布了《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全部收入的决定和分配法》、《社会计划体制基础和社会计划法》、《价格制度基础和社会对价格的监督法》等一系列法规。据不完全统计,南斯拉夫颁布的经济法规共有六百多个,约占其法规总数的百分之八十。

罗马尼亚的经济法规也比较完备。1948年罗颁布了对主要工矿企业、银行、保险公司、运输企业和资源实行国有化的法令。在此以后,主要是从1968年开始着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从1978年起实行财经新体制以来,罗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例如,《国营社会主义单位组织管理法》、《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法》、《物资供应法》、《固定资产折旧法》、《税收法》、《经济合同法》、《商业法》等。其中《国营社会主义单位组织管理法》是1978年7月罗马尼亚大国民议会会议通过的一部十分重要的法律。它共分七章,99条,对有关国营社会主义单位的一系列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等社会主义国家也制订了许多经济法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最初于1964年制定,后经多次修改,1982年12月又颁布了新的《经济法典》。这部《法典》明确规定,经济法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匈牙利颁布的《国民经济计划法》、《国营企业法》、《商业法》、《投资法》;保加利亚颁布的《经济组织基本权利和责任条例》、《经济体制章程》、《经济活动组织章程》;波兰颁布的《国营企业法》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颁布的《国营联合企业、联合企业下属企业和国营企业法》等,都是一些重要的经济法规。

二、我国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

(一)我国历史上的经济法

在我国古代史上,奴隶制法律和封建制法律中有许多经济法的内容。例如,《秦律》对保护封建土地制度和国家赋税制度,以及农田水利、山林保护、牲畜饲养、手工业生产管理、商品价格、货币流通、外商经营登记等均作了具体规定。在《唐律》中,关于土地、赋税、仓库管理、牲畜饲养、建筑营造、度量衡、商品价格、商品规格等都有详细规定。在《大明律》中,对屯田制度、移民开荒、兴修水利、营造、仓库管理、市场管理、货币制度等有许多规定。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经济法律制度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清朝统治者、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维护官僚买办、封建地主阶级利益和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经济法规。1903年和1906年,清政府先后公布了《商人通则》、《公司律》和《破产律》。随后又编订了《大清商律草案》,但由于清朝被推翻而未及颁布实施。北洋政府先后颁布的经济法规主要有:《公司条例》、《商人通则》、《矿业条例》、《国有荒地承垦条例》、《森林法》、《证券交易法》、《物品交易所条例》、《不动产登记条例》等。国民党政府颁布的主要经济法规有:《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交易所法》、《商标法》、《破产法》等。

(二)我国革命根据地的经济法规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了发展革命根据地的经济,满足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支援革命战争,根据地的革命政权先后制定了不少有关经济法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工商业登记规则》、《矿山开采出租办法》、《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则》、《关于在国营、公营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职工

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等。这些经济法规体现了我们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经济纲领和经济政策，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立法工作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三)新中国的经济法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中，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取得很大的成绩。从1949年10月至1956年，我国制定的重要经济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等。这些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对于解决民主革命遗留下来的问题，恢复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保障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是极为必要的。

从1957年至1966年4月，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是继续向前发展的，但是进展比较缓慢。在这期间，我国制定的重要经济法规有：《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关于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的几项规定》、《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商标管理条例》、《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等。这些经济法规的贯彻执行，对于加强经济管理，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使经济领域里多年来行之有效的法律、法规遭到严重破坏，许多重要经济法规被当作“旧的条条框框”批判，制定新的经济法规的工作几乎陷于停顿状态。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邦”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从此以后，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得到了大力加强。据统计，从1979年至1989年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除了制定并颁布新宪法和宪法修正案外，共制定了78项法律，其中经济法律有38项；国务院制定了560多项行政法规，其中经济法规有450多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权力机关制定的1400多项地方性法规，多数也是属于经济方面的法规。此外，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方政府还依法制定了大量的经济规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的重要的经济法规涉及到计划、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基本建设、经济合同、专利、商标、涉外经济关系等许多方面。这些经济法规，对于保障国民经济的调整，经济体制的改革，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经济立法不断加强，经济法规日益完备，这是社会经济关系发展变化的客观要求。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既不是在人们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时候才产生的，也不是在人们承认了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时候才存在的。应该指出，当适应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数量的时候，也就形成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因此，不论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当然，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经济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是各不相同的。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莫雷利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了“经济法”这个概念。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扎米,在其《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莫雷利关于经济法的思想。

进入二十世纪以来,1906年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不仅在德国、法国、日本、苏联、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等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其中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在我国,自从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式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中,也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虽然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经济法的存在,已是客观事实。但是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经济法”这一概念有着不同的涵义,人们对于这一概念的理解各不相同;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以至同一个国家,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根据我国经济法的性质及其赖以存在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我们把我国经济法的概念概括地表述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换言之,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一方面指出了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存在着普遍联系;另一方面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